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11月

## 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南通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各位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行程卡、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99.55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b>2022年修订</b>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9.35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b>10,799.55</b> 万元。
/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八条</b>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10,729.35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b>10,799.55</b>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	--

《公司章程》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